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关缉违字〔2026〕16号

当事人：昆山亚沛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141286729

地 址：玉山镇城北水秀路92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11日，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及生产销售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在224420230015655719报关单项下，向上海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至日本，其中第1项货物申报的品名为“飞控”，申报的规格型号为“CUAV X7+Pro”，数量为10台，申报HS编码为9032899099，申报总价为53500元人民币，申报成交方式为FOB。当事人在申报时未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经查，2023年9月21日，日本ATTRAC LAB CO.,LTD公司向当事人下单采购货物，订单号为ATT230921-01，该订单包含3套广州雷迅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迅公司”）生产的“X7+Pro飞控”+“NEO 3 PRO GPS”，订购单价为6180元人民币；7套“X7+Pro飞控”，订购单价为5350元人民币。2023年9月22日，当事人与雷迅公司签订了供销合同（合同编号CUAV230922B01），购买3套“X7+Pro飞控+NEO 3 PRO

GPS”，单价为5838元人民币；7套“X7+Pro飞控”，单价为4999元人民币。10套“X7+Pro飞控”总价为49990元人民币，合同项下货款总金额共52507元人民币。2023年10月8日，当事人公司向雷迅公司支付了该笔货款。2023年9月26日，当事人收取ATTRAC LAB CO.,LTD公司货款1463365日元，其中包括10套“X7+Pro飞控”货款。该笔出口业务当事人获取违法所得人民币共计3510元。

根据海关总署2022年42号公告及2023年66号公告附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涉案飞控符合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第六类第二十二项管制要求。2025年3月17日《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关于商请对无人机相关物项开展组织鉴别的函》及2025年3月26日商务部《关于对无人系统智能控制器进行鉴定的复函》（商安管执法函（2025）370号），亦再次明确广州雷迅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型号为X7+Pro的无人系统智能控制器开发板硬件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7A103.b的管制物项。

当事人因对出口商品功能属性了解不全面，且疏于对我国两用物项进出口管制政策的了解，致使发生上述违规行为。案发后，当事人认错认罚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

以上行为有

- 1.当事人提供的编号为224420230015655719的报关单及随附单证；
- 2.当事人提供的合同编号为CUAV230922B01的供销合同、

- 付款凭证、发票及随附产品说明复印件；
3. 当事人的情况说明；
 4. 当事人总经理的查问笔录；
 5. 当事人提供的邮件及随附编号为ATT230921-01的订单复印件；
 6. 当事人收取货款的证据材料；
 7. 当事人提供的CAUV用于车的细节、《最终用途合规承诺书》；
 8. 2025年3月17日《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关于商请对无人机相关物项开展组织鉴别的函》及2025年3月26日商务部《关于对无人系统智能控制器进行鉴定的复函》（商安管执法函（2025）370号）复印件；
 9. 商务部、海关总署2022年42号公告、2023年66号公告及部分附件打印件；
 10. 商务部、海关总署2024年67号公告及部分附件打印件；
 1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等身份证明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及发货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属于管制物项货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本案涉案商品违法经营额不足人民币20万元，当事人认错认罚且相关违法行为没有减损出口管制政策效

果，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0.351万元，并科处罚款人民币1.6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昆山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